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 7 号楼 1101

（5）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232 人，注册会计师 1,64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21 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为 199,035.34 万元，其中，审计收入业务 173,240.6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73,425.81 万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319 家，审计收费总额 2.9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本公司

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升文,2000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覃业贵,2016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6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次。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曙晖,199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8 年 8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相同。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对其执业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在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因此，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

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酬金。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